

法規名稱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1. 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修正之第 3、5、7 條條文，自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；但第 5 條不得以開罐價為促銷之規定，其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2.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第 7 條條文，自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；但第 5 條不得以開罐價為促銷之規定，其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其範圍及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嬰兒配方食品：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，於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，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求。
- 二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：指供逾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，於斷奶過程中，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，但不適用於六個月以下嬰兒單獨使用。
- 三、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：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，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、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，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。

第 3 條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不得為廣告。但以下列方式刊登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。
- 二、未開放民眾取閱，僅供醫事人員使用之說明資料。

第 4 條

依前條但書方式刊登者，不得宣稱或影射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等同或其營養優於母乳。

第 5 條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不得以樣品、贈品、折扣券、優待券、開罐價、搭配其他物品銷售或以特別展示會之方式為促銷。

第 6 條

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罰之。

第 7 條

- 1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- 2 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。但第五條不得以開罐價為促銷之規定，其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